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房集 中供热深化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第1标段)

招标人。商丘市唯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日 期: 2025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25
第四章	定标办法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89
第七章	施工图纸9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房集中供热深化工程项目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房集中供热深化工程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017-411403-47-01-000097/2017-411403-47-01-000093、2017-411403-47-01-000100/2111-411400-04-01-255280/2017-411403-47-01-000089/2017-411403-47-01-000102/2017-411403-70-01-000061/2019-411403-47-01-004482;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房集中供热深化工程项目
- 2.2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5) 159 号; 项目编号: 商睢财采招-2025-28;
-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部新城安置房小区红线内、用户以外的集中供热设施深化工程改造。
- 2.4 建设地点: 商丘市境内
- 2.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7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 2.8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招标控制价为: 9437897.26 元;
-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91519.07元:
 - 2) 、税金: 779275.93 元:
 - 3)、暂列金额: 500000 元;
 - 4) 、规费: 242601.84 元:
 -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6280.21 元:
 - 6)、专业工程暂估价: 0元;

第二标段: 95000.00元;

- 2.9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 第1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第2标段: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2.10 计划工期及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 2.11 质量要求:
- 第1标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第2标段: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 2.12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第1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u>市政公</u>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2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2 业绩要求:
- 第 1 标段: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 2 个工程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热力管网施工业绩或供暖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
 - 3.3 人员要求:

第 1 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u>二</u>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第2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 3.4 财务及纳税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财务制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3.5 信誉要求:
- 3.5.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监理标段为总监理工程师)"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 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拟派项目经理(监理标段为总监理工程师))。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 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 3.5.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 3.8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__2025_年_10_月_10_日上午_09: 00_分整(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u>十</u>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__2025_年_10__月_10_日_09_时_00_分至_2025_年_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 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 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 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 6.1 投标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详见招标文件;
- 6.2 交纳方式: 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 6.2.1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 (1) 开具截至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16</u>日 <u>9</u>时 <u>00</u>分至 <u>2025</u>年 <u>10</u>月 <u>9</u>日 <u>17</u>时 <u>00</u>分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 (1)交纳及到账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16</u>日 <u>9</u>时 <u>00</u>分至 <u>2025</u>年 <u>10</u>月 <u>9</u>日 <u>17</u>时 <u>00</u>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9.1 招标人: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应天路西段原未来农业院内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13223902877

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号楼 C座 1501

联系人: 丁姜瑞、张小波、王献德

电 话: 0371-56613528、13015529596

9.3 监督单位: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 116 号

联系方式: 0370-3390798

发布人: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 应天路西段原未来农业院内联系人: 张先生电话: 132239028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号楼 C座 1501联系人:丁姜瑞、张小波、王献德电话:0371-56613528、1301552959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房集中供热深化工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_30_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 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100000</u> 元。 递交方式: 见招标公告。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公告
3. 5.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今
3.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2022年 01 月 01 日以来 类似业绩是指:热力管网施工业绩或供暖施工业绩; 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3. 8. 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 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_1_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_4_人,共_5_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_1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 3. 2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 5. 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6. 6.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6. 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 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 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 7. 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7. 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回、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_5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 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 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 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7. 6	支付担保	如需支付担保,自行约定。
7. 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_%。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8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进报价中。
10.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异议/投诉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12

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中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所有投标单位应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 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 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 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1.5 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30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 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0.13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九)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9.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9.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9.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9.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9.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9.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 14	监督部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工作的异议和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 23 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投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其行为记录于投标人的信用档案。 监督单位: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 116 号联系方式: 0370-3390798
10. 15	付款方式: 1、经甲、乙和监理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项目全部工程量的 50%时拨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拨付比例为乙方本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 3、审计决算结束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拨付给乙方
10. 16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领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施工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 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制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业绩要求(如有)
-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7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 3.8.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 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 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 作指南汇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 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

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 6.5 定标
-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2 定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6. 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 6. 6. 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 6.7 中标结果公示
 -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7.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7.3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 合同授予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6 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8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9 签订合同

-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投标文件中对其赔偿情况及赔偿比例做出承诺,否则,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通过符合性评审。
-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10 投标文件须对付款方式做出书面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通过符合性评审。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 费及单价措施 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 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i>~~</i>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3. 1. 1	符合性 评审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的综 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 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项 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 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 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 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 (H 14///14 H == 4 (III)
证(上传至市 场主体库)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上 传至市场主体 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上 传至市场主体 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上 传至市场主体 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偏 差及违反法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 形
律、法规、规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章、规范性文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 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 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证明投标可以按照其 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联合体需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 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投标人需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为。

其他要求

符合中标文件其他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 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 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 (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 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 **产生入** 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3.2.1 围候选

(一)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
-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
-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
 - ●当10<Q≤20时,Y取11家。
 - ●当 20<Q≤50 时, Y 取 20 家。
 - ●当50<Q≤100时,Y取30家。
 - ●当 100<Q≤200 时, Y取 40家。
 - ●当 200<O≤500 时, Y取 50 家。
 - ●当 500<Q 时, Y 取 60 家。
 - 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
- 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
- 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
 - 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
 -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0 0 1	分值构成(总分	技术标评审: 20 分				
3. 3. 1	100分)	商务标评审: 50 分				
		综合标评审: 30分				
	沙拉其类於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3. 2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				
		方法均采用如下: 详见附件。				
3. 3. 3	投标报价的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0. 0. 0	差率计算公式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技标(20)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3. 3. 4 ¹ 章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 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 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 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

				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 5)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 5)
	息化监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	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①基准价利	口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投标 报价(满 分30分)	偏差率小于 扣分,扣完	$\frac{1}{10}$ 时,按每增加 $\frac{1}{10}$ 扣 $\frac{1}{10}$ 分的比例从满分($\frac{30}{10}$ 分)中进行
			注:不足1	%的按比例扣分。
3. 3. 5	商务标评审(50 分)	分项工程 量清单项 目综合单 价(满分	②分部分项 (含 <u>103%</u>) 综合单价基 分系数为 <u>0</u>	时,并算方法见附件。 近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在 95% (不含 95%)~ 103% 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基准价在 93% (含 93%)~ 95% (含 95%)范围内的项数,计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可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工措施 费)(新 分 5 分) (4)投标 报价材料	②投标人的的得基础分偏差率小子基础上加分偏差率大子基础上进行 基础上进行 基础上进行 全工工程。 企工工程, 企工工程, 企工工程,	口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①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偏差率为 0 (3 分); (-0 的,按每减少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0 的,按每增加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 行扣分,扣完为止。 (2 的按比例扣分。 (3 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4 价基准价 95% (不含 95%)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项 5 数为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含 93%) ~95% (含 95%)

			3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	
			主: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 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	属报材料单价的 ,	
		项目	评	审标准	评审计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 2 个工程 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热力管网施工业绩或 供暖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与资格 业绩可以重复) 企业项目 平均考勤率≥80%	企业业绩	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 共暖施工业绩;须同时	指: 热力管网施工业绩或	0≤得分≤2
		4分			
			经理实名 制平均考	 善勤率 ≥ 30%	8× (平均考勤率 -30%)
		企业既往	勤率 平均考勤率	<30%	0
		项目人员	企业项目 平均考勤率	≥80%	4分
		在岗情况	建筑工人 80%>平均型 20%	考勤率≥30%	8× (平均考勤率- 30%)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30%	0
3. 3. 6	综合标评审(30 分)	企业信用	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 其中最高值为 L _{MAX} ,投 <l<sub>n/L_{MAX} □采用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 设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采用 □不采用 □大三:某有效投标人</l<sub>	、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 ₁ 数,示例: L ₁ 、L ₂ ······L _n), 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 ₀ , 资价分偏差率为 2 分 分	0-15

		$L_m < 60\%$, $L_i = 3 \%$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拟派项目 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i 、经理信用 W_2 ····· W_n),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times W_n/W_{MAX}$	0-5
3. 3. 7	推荐中标候选 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口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外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1、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发布的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繁/简 登录|注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1
X 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N
μ
Σ
σ
Z
MAX
MIN
K
М
J
Jf
Js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c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quad \q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label{eq:sigma}$$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Z= $(\sigma/\mu) \times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sigma$,最小值(下限)为: $MIN=\mu-2\times K\times\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 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 值	序号	Z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α _{FA} =0	FA=满分	FA=30
2	α _{FA} <0	偏差率 α 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α _{FA} >0	偏差率 α 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 α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E×R ₁ /P, 其中计分系数 R ₁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H×R ₂ /P, 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 分为 10 分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 _{E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辰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 _{FC} =0	FC=基础分	FC=3			
2	α 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α _{FC} >0	偏差率 α 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 分上 减扣 0.1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注:表中的 | α _{EC} |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商务标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综合标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系统会对投标人的清单进行电子辅助清标,辅助专家进行清单的符合性检查。
-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7执行。
-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书面决议

- 3.3.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 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3.3.2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 3.5.1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 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

(一)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2、履约能力方面
-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 否一致;查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真伪。
 -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
 -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 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 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定标方法参考流程如下: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 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

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 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 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 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 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 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 无遮挡行为), 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 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 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 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人民币 <u>(大写)</u> (¥元) ;
(3)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金额价款:

人民币<u>(大写)</u>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___。
- 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ĺ
<i>,</i> , ,	TATE AND IN 11.2	,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补遗、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
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室
<u>等</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郑州市有 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 无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免费提供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u>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

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免费提供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u>; <u>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u>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7.3 通用条款增加内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 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 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 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

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u>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变更和签证外,有关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一律不作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力	人代表	:
姓	名:	
身份ü	正号:	
职	务:	
联系甲	电话:	
电子信	言箱:	
通信報	հեր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 传递;
-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 (5) 发包人代表不负责工程价款的确认,工程价款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

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
现场办公、生活用房 3 间,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但不得签订
合同(包含劳动合同)、直接确立或确认债务、借款、接收或预支工程款、变更合同有关工程款
支付(收取)。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 日【以每天上午 $(8:00^{9}:00)$ 下午 $(15:00^{1}6:00)$ 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 币 5000 元/天; 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违约金从项目部人员 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之后录入项目部全体人员指纹,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签到【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 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 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准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1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1人,从项目部人员在岗保证金中扣除5万元违约金,更换人数超过4人(含4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全体人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目【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若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天;项目部其他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天;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从项目部人员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项目部其他人员违约金,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工程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不适用本项目)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特殊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汇,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合同签订前 5 日从中标人基本户内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____工程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___.

项目部人员在岗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28天内,退还项目部人员在 岗保证金在扣除项目部管理人员违约金后的余额;违约金超过万元的差额部分,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u>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 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和

<u>监理</u>	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2) <u>安全文明施工方面</u> ;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 ユ	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	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 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保
卫的	7相关规定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 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 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u> 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有关责任。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期违约金超出 2 万元的以上部分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开工延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__;
- (2) _ 50 年一遇的暴雨____;
- (3) _ 50 年一遇的暴雪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通用条款 8.1 增加以下内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损耗率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中的相应规定,详见附件 2-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工程使用的</u> 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

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 </u>
10.4 变更估价
10. 4.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
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 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项目的实施和实施主体由发包人确定,技术参数由发</u>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 11 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均不予调整。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 无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u>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 1、经甲、乙和监理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项目全部工程量的
50%时拨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拨付比例为乙方本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2、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5%;3、审计决算结束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
4、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拨付给乙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③结算完成。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7天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u>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u>以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u>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由承包人完成结算资料报送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u> 款不能按期支付,将由承包人负全责。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u>竣工验收应当通知热经营企业参加, 热经营企业不得拒绝。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 未通知热经营企业参加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热经营企业有权拒绝接收。</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专用条款7.5.2款工期延误处理</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陷页牡期的具体期限: <u>目头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u>3</u>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不超过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款第(2)项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4.4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 (7) 其他: ____ 无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56</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 责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视违约情形, 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3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工一。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无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执行通用条款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是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u>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商</u> 丘市仲裁委员会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无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 (2)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 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有一 人不到岗,或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5个工作日(以发包人指定地点的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或虽到岗未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投标所报项目部成员 1/2 不到岗的,或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 (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 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u>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及服务,由发包人确定相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u>程以及服务的品牌、质量标准、价格及供应(或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7)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 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 (8) 竣工质量未达到承诺质量标准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50%并负责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9)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 (10)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 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 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 (11)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各项费用。
 - (12)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 (13)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u>(14)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有关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分包项目的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控,</u> 并有一票否决权。
 - (15)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 (16)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 (1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8)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 (19)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现场签证单及变更单、通知单等涉及结算的资料施工单位及时完善手续、收集整理并报送甲方或监理处。
- (20)承包人在组织工程施工及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对工期的 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	由诰成质	量缺陷的	责任方承担	_
小 多 火 円		ᆂᄴᅄ		О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区的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备注
	名称	号			份		力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L P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人旦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在 目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0. 本体图自我为私是代表人(或类拟权代理人)显于开加血公单之自起主从。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
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
内。
2. 你宝与发有人协议亦再工程教艺社日期的 经我宝书而同意后 促证期间按照亦再后的

- 3. 你万与友包人协议变更上程款文付日期的, 经找万书面问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中裁;			
(2) 向	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法	· 定代表人(或其授	段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年	月	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什	弋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	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	· 行	(]	页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	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施工
愿意	以人	民币(小写)	元,	(大写)_	É	的投标总报	介(包含规费	、安全文明施
工措	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付	i价和税金),工期_	,按	合同约定实施	和完成承包工
程,	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	缺陷,工程质	5量	o			
	2.	我方承诺在扮	· 设标有效期	日历	天内不修改	收、撤销投机	示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	提交投标保	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	民币(小写)元,(ナ	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	女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	中标通知=		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的	函递交的投标	函附录属-	于合同文件	牛的组成部	分。	
	(3)	我方承诺在台	自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	并移交全部	部合同工程。	0	
	(4)	我方承诺将拉	按照招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及格式"履	行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拉	按照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	和要求"规范	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	月,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	4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二章	"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划	定的任何一	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月)。				
			投 标	人:			(单位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及其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	址:				_
			XX	址:				
			电	话:				_
			传					
			邮政编					
				· · · · ·				一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等级及注册		届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 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Ұ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 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 Y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元	
其中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Y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Y元	
	规费	(大写)	(小写)¥元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费)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					_
成立即	寸间:			月	日	
经营期	阴限:					_
姓	名:		性	别: _		_
年	龄:		职	务:_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 沒	去定代	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或打	∃描件;		
		:	投标人:			(単位盖章)
				年_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力	人,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5、撤回、
修改	Ţ	(项目名称) 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口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	i果由我方
承担	1 .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11 \- F = ==					
	身份证号码	:				
					<i>F</i>	П
					年月_	□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JL 夕 夕 45	型号	粉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万 与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用途	备注
	名 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 数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行政许可发放证书的填写"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相应信息;无要求的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如有)、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上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职业(或执业)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或执业) 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职业(或执业)或岗位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	三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
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	设没有担任任何在
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刻	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 (签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ガンブート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7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全理		
营业执照号			言	5级职和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Ħ	7级职和	尔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和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制度; 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信誉查询情况

(五)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E

(六) 关于工期承诺书

致:	(填写招标)	(名称)	_:						
	an a -		N → 6-41		1147		Eleth).	7 7 6 1 5	F
	我公司	(/	公司名称)		工期	日历,	因我方	(承包人)	原
因导	致工期延误,	严格接	贸用本招标文	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	格式"约	定执行;		
	本承诺真实	买有效,	如若违背或	虚假承诺,	后果我单位	自行承担	ō		
	特此承诺								
			投标	٨.			(単位盖章)	
			12.41						`
				法定代え	人及其委托	代埋人:_		(签子))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七)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
----	-----------	---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	<u> 表人姓名</u>	(身/	份证
号:)	,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无行	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	人发现	见我公司存在以上情		又取消	j 我单位投标	资格或中标	资格、	拒签
或损	是前终止仓	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	部门上报作进一	一步处	:罚;同时我	单位自愿接	受招标。	人要
求赔	苦偿的相 原	並损失	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	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	比承证	若						
			投材	示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力	、 项目经理及	其委持	迁代理人: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	失信黑名单	0
	若招标人发现	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兄,招标人有	权取消我单位	立投标资格或	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	是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	『门上报作进	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	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贴	倍偿的相应损失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	一切法律责任	E.		
	特此承诺					
		投标.	λ.			(単位盖章)
		32.13.7	•			(签字)
				年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格式自拟)

九、企业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注: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与工程绿色施工相适应的专项经费承诺;
- 3.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